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牡丹江市康安医院的物业服务外包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牡丹江市康安医院 物业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类；承接企业为牡丹江市华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22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华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4日

